

海安会 MSC.1/Circ.1276/Rev.1 通函
(2023 年 6 月 27 日)

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84 届会议(2008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上,为了对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相关要求的应用提供更具体的指导,批准了防火分委会在其 52 次会议(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18 日)上制定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107 届会议(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9 日)上,批准了船舶系统和设备分委会在其第 9 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上制定的 SOLAS 第 II-2/9.7.2 和 9.7.5 条关于将导管与处所隔开的统一解释的修正草案,从而与 MSC.365(93)决议修正的 SOLAS 公约规定一致,其文本载于附件。

3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对安装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上的防火结构、装置、布置和设备应用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相关规定时使用附件中的经修订的统一解释作为指导并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该统一解释。

4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276 通函。

附件
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第 II-2/4.3 条 — 生活用气体燃料的布置

1 凹入甲板结构、机舱棚、甲板室等的开敞甲板的一部分可视为接受专用于存放气瓶，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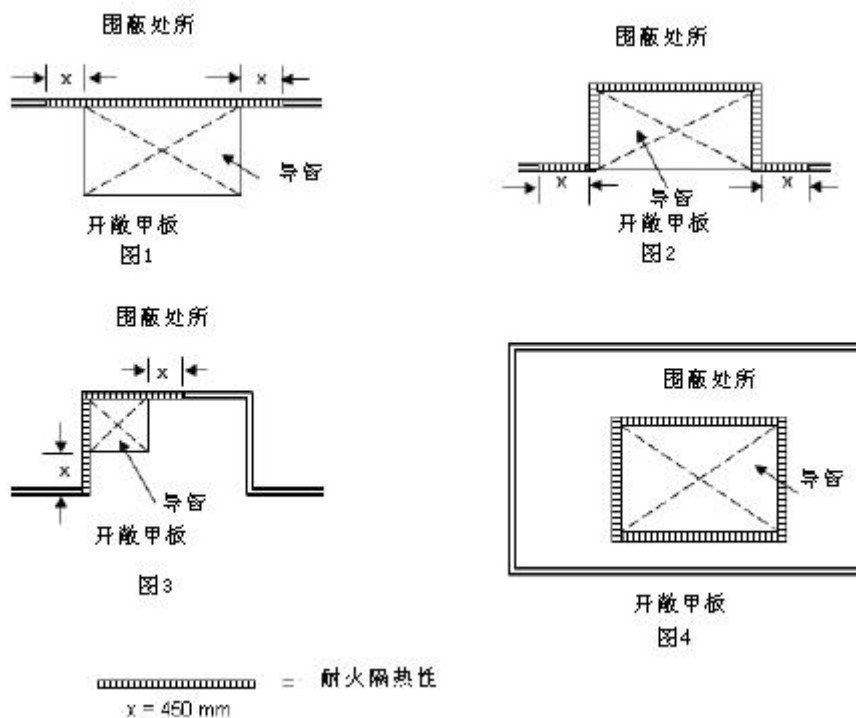
- .1 这种凹槽有一个无障碍开口，但小的附属结构（例如开口角半径，小的门槛，柱子等）除外。该开口可设有带格栅的墙和门；和
- .2 这种凹槽的深度不大于 1 m。

2 在应用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表 9.1 至 9.8 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开敞甲板的一部分应视为开敞甲板。

第 II-2/9.7.2.和 9.7.5 条 — 将导管与处所隔开

1 关于应用 SOLAS 公约第 II-2/9.7.2 和 9.7.5 条确定穿过围蔽处所的围阱和导管的耐火隔热性，“穿过”一词系指与围蔽处所相邻的围阱/导管部分。

2 下图举例说明：



第 II-2/10.5.6 条 — 固定式局部使用灭火系统*

1 单排喷嘴的末端喷嘴应位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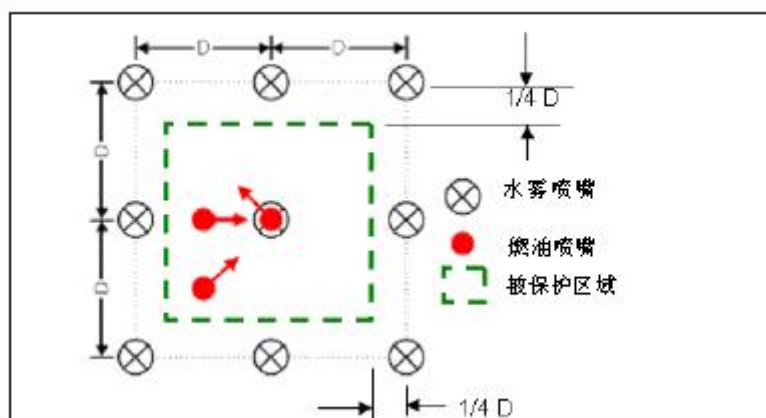
- .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4.2.1 适用的危险区外至试验中设定的距离；和
- .2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4.2.2 适用的被保护区域的边缘或外面。

单个喷嘴应位于火源之上并在尺寸为 $D/2 \times D/2$ 的区域中心。

* 固定式局部使用灭火系统应根据包含在《用于 A 类机器处所的固定式水基局部使用灭火系统认可指南》（经 MSC.1/Circ.1387 通函替代的 MSC/Circ.913 通函）中的标准进行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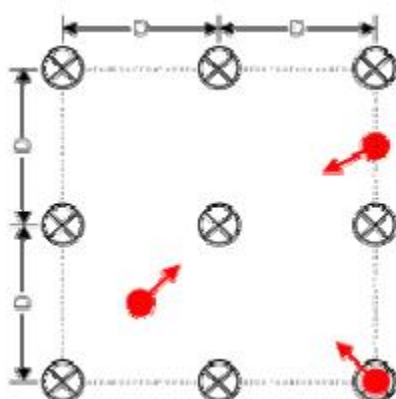
可接受的布置图如下：

1.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3.2.1 至 3.3.2.3 中所述的灭火系统(使用一个 3 x 3 的喷嘴网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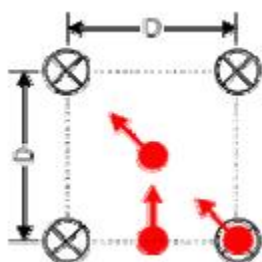
对于该系统，外部喷嘴应安装在被保护区域外至少 1/4 的最大喷嘴间距处。

1.2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3.2.3 至 3.3.2.5 中所述的灭火系统(使用一个 3 x 3 的喷嘴网格)



对于该系统，外部喷嘴可位于被保护区域的边缘或被保护区域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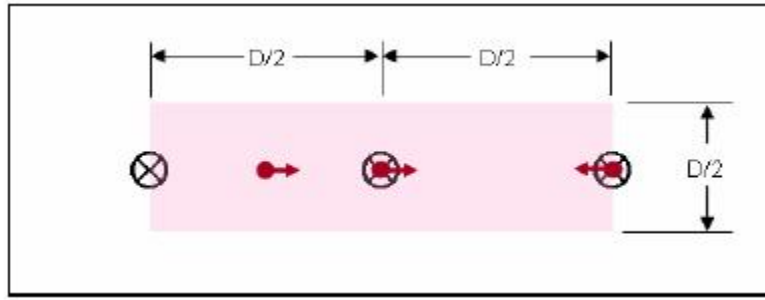
1.3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3.2.3 至 3.3.2.5 中所述的灭火系统(使用一个 2 x 2 的喷嘴网格)



对于该系统，外部喷嘴可位于被保护区域的边缘或被保护区域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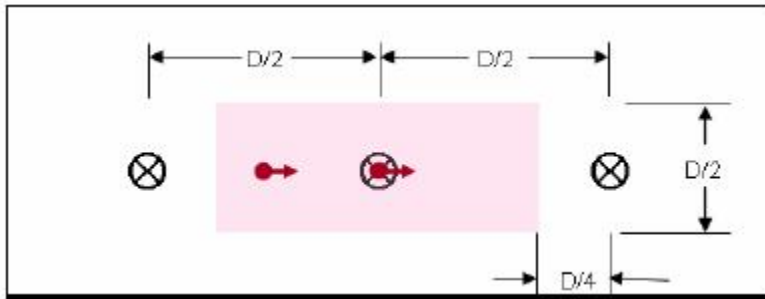
1.4 单排喷嘴

1.4.1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3.2.3 至 3.3.2.5 中所述的灭火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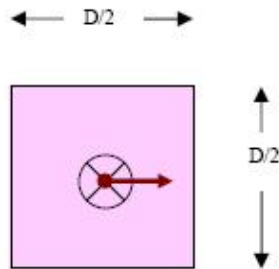
对于该系统，外部喷嘴应至少放置在被保护区域的边缘。

1.4.2 海安会通函 MSC/Circ.913 附件的附录 3.3.2.1 至 3.3.2.3 中所述的灭火系统



对于该系统，外部喷嘴应放置在被保护区域外至少 1/4 的最大喷嘴间距处。

1.5 单个喷嘴



第 II-2/10.8.1 条 — 固定式甲板泡沫灭火系统

如果围蔽管路围阱位于货舱甲板区域内，该管路围阱：

- 1 应按第 II-2/10.9 条受到固定式灭火系统的保护。灭火系统应从管路围阱外随时可用的位置进行操作；
- 2 不视作货舱甲板区域的一部分；
- 3 管路围阱面积不必包含在第 II-2/10.8 条要求的甲板泡沫系统的泡沫液供给率计算中；
- 4 应按第 II-2/4.5.10.1.2 条和第 II-2/4.5.10.1.3 条充分通风并受到保护；和
- 5 应无除管路和法兰外的易燃气体源。如果管路围阱含有任何其他易燃气体源（即阀和泵），其应视作货泵舱。